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3〕007005号

曲沃县华通混凝土有限公司立恒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1MA0JWYXR2C

法定代表人：杜红

住 所：曲沃县高显镇太子滩工业园区

2023年3月2日，我局（曲沃分局）执法人员对曲沃县华通混凝土有限公司立恒分公司发现，该厂生产车间上料传送带落料处未全封闭、未设置集尘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事听告字〔2023〕007005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以行政处罚人

民币 5.2 万元整。(大写: 伍万贰仟元整)。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曲沃分局)开具的《一般缴款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9日

